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班延误或取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指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凡乘坐或计划乘坐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境内民航定期航班（见释义 2）或国际民航定期航班的乘客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具体承保航班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多项保障。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见释义 1）在投保的保障范围及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航班最终状态给予赔付。若承保的航班同时发生符合下述（一）至（三）项责任的保险事故且达到赔付标准的，则保险人按赔付金额最高的一项责任给予赔偿，本保险合同即告终止。

（一）航班延误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搭乘的保险合同载明的航班，非因被保险人本人的原因或责任免除约定的情形发生延误的，且实际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延误时间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中的“延误时间”可按如下方式计算，并载明于保险合同中：

1. 自被保险人计划搭乘航班的原定起飞时间开始计算，至该航班实际起飞时间为止；或
2. 自被保险人计划搭乘航班的原定到达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至被保险人搭乘航班到达目的地的实际时间为止。

“延误时间”具体计算方式以最终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起飞时间或到达目的地时间以航班承运人实际发布的或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数据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同一预订行程乘坐多个航班，不同班次的航班延误时间不累计计算。

（二）航班取消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保险合同内载明的航班，在预定起飞时间后被宣布取消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三）航班返航（见释义 3）/ 备降（见释义 4）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搭乘的保险合同内载明的航班，在起飞后发生返航或备降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班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 （二）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客票状态为退票、改签、作废、失效的；
- （三）发生航班延误、航班取消或航班备降返航的，被保险人未实际办理保险合同载明航班的值机（见释义 5）手续的；
- （四）发生航班延误或航班备降返航的，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实际搭乘保险合同载明航班的；
- （五）战争、军事活动、劫机、罢工、骚动、暴动或恐怖活动；

- (六) 被保险人预定的航班于预定起飞时间前已经被宣告取消的；
- (七) 被保险人预订机票时，已获知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延误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任何自然灾害、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或军事演习；
- (八) 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 (九) 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倒闭或被宣告清算。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可以按航段投保，也可以按期间投保，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八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

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 6）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被保险人的航班订座及保险购买记录（若有）；
- (四) 被保险人的户籍或身份证明；
- (五) 被保险人的登机牌或登机证明；
- (六) 被保险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七) 航空承运人出具的延误、取消或返航、备降证明；
- (八) 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索赔有关的证明保险事故原因，损失程度的文件、资料。

如保险人可以通过第三方平台或其他信息来源获得上述信息、资料或数据的，则可免除被保险人提交上述材料的义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保险合同解除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 7）。

释义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航班**：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若上述所列的各种飞机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条款中“航班”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亦不在“航班”的定义之内。

- 3、返航：指飞机在起飞后因故折返原始发地机场的情形。
- 4、备降：指飞机在飞行过程中不能或不宜飞往飞行计划中的目的地机场或目的地机场不适合着陆，而降落在其他机场的情形。
- 5、值机：指乘客通过人工柜台、自助设备或者网络等方式领取登机牌（包括电子登机牌）。
- 6、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未到期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费×[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保险期间天数)]。
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